|  |
| --- |
| **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、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****在學證明書（探親就學專用，需檢附正本）** |
| 填 表 說 明**（※請務必依規定填寫）** | 1. **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，**若內容塗改，修正處須加蓋學校**證明人員**章。
2. 本證明書**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**，且應加蓋**學校註冊單位**方才有效。
3.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，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，如無法出具，將無法符合報檢資格。
 |
| 報檢人姓名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統一證號 |  | 學制 | □高級中等學校 □五年制專科學校□一般大學 □科技校院 |
| 學校名稱(全銜) |  | 修業狀況 | 在學 年級 |
| 科系\所(全銜) |  | 在學學期 | □111學年度：□上學期 □下學期□112學年度：□上學期 |
|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 | □探親（二）　□探親（三） □探親（四）　□探親（五） |
|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關之承辦人、主管人員及申請人，均應負法律責任。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：開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※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，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※** |